

宪法与行政法（上）（第14版）



[宪法与行政法（上）（第14版）_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[英] A.W.布拉德利，K.D.尤因 著，程洁 译

[宪法与行政法（上）（第14版）_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评论

宪法行政法专业必读专著，值得收藏！

好书。理论阐述很精辟。

行政法经典教材，学习行政法必读。

要全部看完才好评价书的价值。只要书不是盗版的。

★

本书第一卷研究行政、行政法和行政学的基础，第二卷研究行政活动、行政程序、国家赔偿和公产，第三卷研究行政组织法和行政监督法。第一卷经全面修订于1999年出版。

这里要对助手表示深切的感谢，没有他们辛苦和不遗余力的工作，本书不可能按期出版。

首先应当感谢我的秘书梅勒·罗斯德意彻(Merle Rossdeutscher)女士，她怀着极大的耐心打印手稿并且校对。学术合作者本纳德·迪特勒(Bernhard

Kittler)先生承担了繁重费时的编辑工作，在可能的范围内参与了本书的全部过程，其中特别是缩写和现行法规的烦琐校对工作。学术合作者韦伯克·格尔丁(Wiebke Gerking)先生提供了巨大的支持，他的编辑工作及时而又出色，负责索引的修订、因特网地址的添加和编码的更改。在“电子数据处理和行政”方面应当感谢学术合作者斯泰芬·巴尔斯(Stefan

Bals)先生，他还从“现代控制模式”角度提供了材料。学术合作者格里特·布劳泽-永(Gerit

Brauser—Jung)负责重新编排每章开头的文献，参与了部分缩写的校对。助教马丁·米勒(Martin

Müller)博士提供了荷兰行政法的材料，审校了文献和第33节第2至4部分的内容。学生

助手托比阿斯·爱恩斯特(Tobias Ernst)先生和茵佳·墨尔迪克(Inga Mohrdieck)女士在编写索引、因特网查询法规和法规校对方面提供了合作，特别是材料的复印工作。所有的学术合伙都参与了手稿的书写和打印校对，都为本书付出了劳动。

刚萨勒兹-瓦拉斯·伊办奈茨(Gonzalez—Varas Ibanez)教授、德·梅勒雷斯·佩雷拉(de Meirelles Pereira)博士、汶·乌·雷(Won Woo

Lee)博士和帕纳迪澳蒂斯·斯彼里阿克斯(Panagiotis

Spiliakos)审校了第16章的文献。最后要感谢与我颇有隔阂的妻子以及贝克出版社的布克哈德·舒尔茨(Burkhard

Schulz)先生。他热心和耐心地参与了本书的出版过程，提供了一切可能的帮助。

出版社和作者衷心地期待和感谢读者的批评指正。罗尔夫·施托贝尔 1999年3月于汉堡

本书第一卷研究行政、行政法和行政学的基础，第二卷研究行政活动、行政程序、国家赔偿和公产，第三卷研究行政组织法和行政监督法。第一卷经全面修订于1999年出版。

这里要对助手表示深切的感谢，没有他们辛苦和不遗余力的工作，本书不可能按期出版。

首先应当感谢我的秘书梅勒·罗斯德意彻(Merle

Rossdeutscher)女士，她怀着极大的耐心打印手稿并且校对。学术合作者本纳德·迪特勒(Bernhard Kittler)先生承担了繁重费时的编辑工作，在可能的范围内参与了本书的全部过程，其中特别是缩写和现行法规的烦琐校对工作。学术合作者韦伯克·格尔丁(Wiebke Gerking)先生提供了巨大的支持，他的编辑工作及时而又出色，负责索引的修订、因特网地址的添加和编码的更改。在“电子数据处理和行政”方面应当感谢学术合作者斯泰芬·巴尔斯(Stefan Bals)先生，他还从“现代控制模式”角度提供了材料。学术合作者格里特·布劳泽-永(Gerit Brauser—Jung)负责重新编排每章开头的文献，参与了部分缩写的校对。助教马丁·米勒(Martin Müller)博士提供了荷兰行政法的材料，审校了文献和第33节第2至4部分的内容。学生助手托比阿斯·爱恩斯特(Tobias Ernst)先生和茵佳·墨尔迪克(Inga Mohrdieck)女士在编写索引、因特网查询法规和法规校对方面提供了合作，特别是材料的复印工作。所有的学术合伙都参与了手稿的书写和打印校对，都为本书付出了劳动。刚萨勒兹-瓦拉斯·伊办奈茨(Gonzalez—Varas Ibanez)教授、德·梅勒雷斯·佩雷拉(de Meirelles Pereira)博士、汶·乌·雷(Won Woo Lee)博士和帕纳迪澳蒂斯·斯彼里阿克斯(Panagiotis Spiliakos)审校了第16章的文献。最后要感谢与我颇有隔阂的妻子以及贝克出版社的布克哈德·舒尔茨(Burkhard Schulz)先生。他热心和耐心地参与了本书的出版过程，提供了一切可能的帮助。出版社和作者衷心地期待和感谢读者的批评指正。 罗尔夫·施托贝尔 1999年3月于汉堡

最后，时人陈洪谟的一段记载帮助我理解了周钥的选择。据《继世纪闻》卷二说，给事中安奎、御史张或出京查盘钱粮，返京后刘瑾索贿，嫌那二位给得少，就说他们参劾官员失当，大发雷霆，用一百五十斤重的枷，将这二位枷于公生门。当时正是夏季，大雨昼夜不停，这二位就在雨中淋着。如果不是这场大雨，恐怕二位早就中暑死了。原来是著名的一百五十斤枷。据《明史》卷95介绍，刘瑾通过亲信控制了东厂和西厂这两个特务组织，让两厂竞争，调动了特务们的积极性，并且有许多发明创造，用150斤重的枷套在脖子上，就是他们的发明之一。戴了这种枷，“不数日辄死”，《明史》卷192也说，“枷死者无数”，可见摆在周钥面前的前景多么可怕。既然很可能被活活枷死，周钥的自杀便有了选择安乐死的意思，这就比较容易理解了。看了这个故事，不知诸位是否发现了点什么。我初读时感觉有点古怪，但并没有意识到什么古怪，更没有发现什么。后来又读了六七项记载，都是关于刘瑾如何索贿，不如愿就变着法收拾人家的故事，读着读着，忽然就明白了，原来刘瑾向我们展示了一条资源分配规则。与潜流的比喻对应，我为这条规则想了个名字，叫“抽水机规则”，换一个比喻也可以叫“捕鱼规则”。或者，索性就叫“横（第四声）规矩”。我读到的官场徇私舞弊故事，给我留下一个总印象：面对百姓，贪官污吏通常很生猛，取主动进攻态势；面对官场同僚，一般则采取“姜太公钓鱼--愿者上钩”的温和策略。按说，只要手里有乌纱帽之类的钓饵，不愁鱼不上钩。乌纱帽意味着合法伤害下级和百姓的权力，拿到这个权力便可以榨取更大的利益，这是很合算的买卖。换个比方说，人往高处走，水往低处流，只要有利益吸引着，官吏自然会流过去完成权钱交易。但是刘瑾不然。他根本就三、抽水机规则。正德初年，刘瑾当政期间，兵科给事中周钥奉命去淮安查勘，在返京的船上自刎身亡。那一刀下手很重，身边人抢救时，周先生已不能言。从者拿来纸笔，周钥写下“赵知府误我”几个字后便死了。按照级别，给事中不过“从七品”，还不如七品知县的官大。按照实际的地位和权力，六科给事中在皇帝身边负责监察中央六部和天下诸司，各部各地的大员们也不敢不敬畏三分。即使碰到皇帝本人的错误指示，只要不合圣人之教、祖宗之法，给事中在名义上也有权“封驳”，顶回去不准下发。科道之官是官场上的鹰，是最高层级的食肉动物，是以各级官员的身家性命为食的动物。在科道任职，成为六科给事中或十三道御史的

一员，乃是明朝读书人的仕宦美梦，一个美梦成真的人何必自杀？

《明史》卷188上说，那时刘瑾当权，甚为骄横，奉使出差的人回来，刘瑾都要重重地索取一笔贿赂。周钥到淮安办事，与知府赵俊的关系不错，赵知府答应贷给周钥“千金”，以应付刘瑾，临走时又变卦了。周钥“计无所出”，船走到桃源时自杀。

读完这段介绍，我仍然不懂周钥何必自杀。一千两银子的购买力大约相当于如今的40万人民币，诚然是一笔大数。但这笔贿赂即使像债务一样硬，确实还不起又能怎么样？竟值得自杀么？我猜，他大概太在乎那个给事中的地位了。好不容易登上荣誉的高峰，成了亲友和众乡亲的骄傲，忽然有可能丢官，荣耀将变为耻辱，半生的努力和未来的前程也一并付诸东流，这些东西加起来，不值得自杀么？--对我来说依然勉强。……

[查看全部](#)

[宪法与行政法（上）（第14版）_下载链接1_](#)

书评

[宪法与行政法（上）（第14版）_下载链接1_](#)